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声明.....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7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8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37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37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9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40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40
十二、结论意见.....	4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句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达刚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03，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出售方
达刚机电	指	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达刚控股前身
众德环保/标的公司	指	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大可合伙	指	西安大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收购方
交易双方	指	出售方达刚控股与收购方大可合伙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达刚控股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股权
众德材料	指	永兴众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系众德环保控股子公司
众德投资	指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系众德环保股东
众成合伙	指	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系众德环保股东
乐创合伙	指	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系众德环保股东
星泉合伙	指	永兴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众德环保股东
太圆合伙	指	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系众德环保股东
锦胜升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众德环保股东
陕鼓集团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曾系上市公司股东
桐乡东英	指	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达刚控股将其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的行为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指达刚控股与大可合伙就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记载证明之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达刚控股、大可合伙与众德环保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指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草案》		报告书《草案》
股东借款	指	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 19,420 万元财务资助款及对应利息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期间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金圆统一/独立财务顾问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立信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9 月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013 号）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040117 号）
《公司章程》	指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修订）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22H1841 号

致：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达刚控股或者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有关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经办律师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

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达刚控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达刚控股在其为本次交易而提交的报批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达刚控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达刚控股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协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资料，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1.1 方案概要

达刚控股拟将其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的股权转让给大可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刚控股将不再持有众德环保的股权。

1.1.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达刚控股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股权。

1.1.3 交易主体

达刚控股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大可合伙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

1.1.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0401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众德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743.2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拟出售的众德环保 52% 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27,976 万元（大写：贰亿柒仟玖佰柒拾陆万元整）。

1.1.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大可合伙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给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大可合伙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大可合伙应向达刚控股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款的 50% 以上（含 50%），即 13,988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捌拾捌万元整）以上（含本数）；

(2)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24 个月内，大可合伙应一次性或分次向达刚控股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期限与支付金额等以达刚控股书面形式发出的付款通知单为准。

1.1.6 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1) 本次交易取得众德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取得大可合伙有权机构的批准，取得达刚控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 达刚控股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依法完成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依法经有权政府机构或相关部门的批准、备案、登记、许可（或有）；

(4) 达刚控股和众德环保向大可合伙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文件资料，且在提供后没有发生变化和调整；

(5) 达刚控股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作出时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的，且至交割日时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的，在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及履行之情形；

(6) 达刚控股已签署并向大可合伙出具一份交割证明，确认本条款项下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7)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或行为。

1.1.7 标的资产交割

(1) 达刚控股应在大可合伙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且标的公司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股东借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公司 52% 股权从达刚控股名下变更至大可合伙名下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大可合伙应予以配合与协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达刚控股完成全部标的资产交割义务。

(2) 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大可合伙享有标的资产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且大可合伙应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1.1.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大可合伙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对应标的资产的收益全部归大可合伙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对应标的资产的亏损由大可合伙全额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2)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均归大可合伙所有。

1.1.9 与本次交易密切相关的安排

1.1.9.1 《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

(1) 受让标的资产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向达刚控股借款的本金合计人民币 19,420 万元（包括《财务资助协议》项下的 14,490 元财务资助款本金，详见“1.1.9.2 《财务资助协议》的相关安排”），按年利率 4.35% 计算利息。《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该股东借款偿还安排如下：

a.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达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新增对标的公司的借款。达刚控股应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向达刚控股归还借款；

b. 标的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清偿全部股东借款，标的公司在向达刚控股支付利息前，应将应付利息的计算明细发送予达刚控股确认。

(2)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达刚控股已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达刚控股在

收到大可合伙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解除质押相关手续。

(3)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达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担保或担保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达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会新增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

(4) 本次交易系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标的公司与其目前员工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等继续有效。

1.1.9.2 《财务资助协议》的相关安排

根据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约定，达刚控股向众德环保提供本金最高限额 18,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的资助款。资助款使用期 36 个月，自首笔资助款到账之日起计算使用期，该使用期为绝对期间，任何一笔资助款务必于首笔资助款到账之日起 36 个月内清偿。

《财务资助协议》亦约定，(1) 众德投资、永成合伙、乐创合伙、杨平、星泉合伙、太圆合伙、曹文兵、王常芳、曹若水等主体（以下简称“保证人”）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众德环保到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财务资助协议》约定的按时还本付息义务，达刚控股可向任一或共同保证人请求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以其所有的全部合法财产及权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 为保证众德环保及时、充分履行《财务资助协议》项下义务，各方同意众德投资、永成合伙、乐创合伙、杨平、星泉合伙、太圆合伙合计持有众德环保 47.51% 的股权质押事宜持续有效。（2019 年 4 月 17 日达刚控股取得永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3) 为保证众德环保及时、充分履行《财务资助协议》项下义务，众德投资将其持有的达刚控股 99.76 万股股份质押于达刚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之事宜继续有效。

2022 年 12 月 16 日，达刚控股、大可合伙与众德环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众德环保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清偿全部股东借款（包括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财务资助协议》项下的财务资助款本金 14,490 万元及相应利息），众德环保在向达刚控股支付利息前，应将应付利息的计算明细发送予达刚控股确认。

1.1.10 违约责任

(1)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承诺和保证、责任和义务，或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是虚假的或有重大遗漏，则被视为违约。

(2) 大可合伙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就未按时支付的转让价款，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照万分之一的标准向达刚控股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出 30 个工作日，经催告后，大可合伙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达刚控股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大可合伙按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3) 除上述违约金外，违约方应当赔付守约方为解决此事支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4) 任何一方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毕而解除。

1.1.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的合伙协议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可合伙系达刚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控制的企业，同时，达刚控股董事傅建平、曹文兵为大可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故大可合伙为达刚控股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众德环保 52% 股权。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4117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6801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85,415.86	224,006.68	38.13%
净资产额	53,700.71	107,358.36	50.02%
营业收入	75,713.19	100,780.57	75.13%

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 50%，且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达刚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与《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为达刚控股以现金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建西与李太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达刚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达刚控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上市公司主体资格

2.1.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5973C
法定代表人	傅建平

注册资本	31,760.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	达刚控股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 10 号
经营范围	汽车改装车辆的生产、半挂车辆的生产、车载钢罐体的生产；公路机械设备、公路沥青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机械设备的维修，汽车改装车辆、半挂车辆、车载钢罐体的研发、销售（不含二手车）；公路机械设备的租赁；公路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及环境综合治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环保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再生资源（不含危险性废旧物品）的回收、利用与处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木制品、金属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2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2.1.2.1 2002 年 5 月，公司前身设立

达刚控股前身为达刚机电，由孙建西、李太杰、李飞宇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 万元。

2.1.2.2 200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5 日，达刚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达刚机电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70,100,487.18 元为基础，按约 1:0.6990 的折股比例折为 4,9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0131100002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9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孙建西	2,450.0000	50.0000
李太杰	1,714.8285	34.9965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10.0000
李飞宇	122.5000	2.5000
李军等 35 名自然人	122.6715	2.5035
合计	4,900.0000	100.0000

2.1.2.3 2010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58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于201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535万股。

2.1.2.4 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763万股。

（2）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6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173.4万股。

（3）2014年，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2日，公司股东孙建西女士及其配偶李太杰先生与陕鼓集团签署了《李太杰、孙建西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建西女士与李太杰先生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形式向陕鼓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计63,414,33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5%；其中，出让方孙建西女士向受让方转让16,479,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78%；出让方李太杰先生向受让方转让46,934,4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2.17%。

2014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孙建西女士与李太杰先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陕鼓集团持有公司63,414,3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5%。

(4) 2017年，公司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4日，公司股东陕鼓集团与桐乡东英签订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由桐乡东英受让陕鼓集团所持有的公司63,414,333股股份。

2017年8月23日，陕鼓集团与桐乡东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桐乡东英持有公司63,414,3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5%。

(5) 201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21,17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760.1万股。

2.1.3 最新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为权益登记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取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达刚控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建西	84,641,584	26.65%
2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63,202,590	19.90%
3	深圳市聆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892,009	8.47%
4	李太杰	8,106,916	2.55%
5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6,550	1.58%
6	深圳市雪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雪暴欣达持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06,652	1.04%
7	傅建平	3,000,000	0.94%
8	王恩波	2,109,928	0.66%

9	霍建平	2,077,100	0.65%
10	李飞宇	1,975,000	0.6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孙建西和李太杰合计持有公司 29.20% 股份，且李太杰和孙建西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达刚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达刚控股股本变动的相关公告文件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达刚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可合伙。

2.2.1 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可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大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C3LWAU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可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与科技三路交叉口万科金域国际 C 座 11 层 1110 室 C006 号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根据大可合伙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可合伙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大可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	0.17%
2	曹文兵	13,650	45.50
3	傅建平	8,500	28.33
4	孙建西	7,500	25.00
5	张晓晖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大可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可环保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可环保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Y6N3T		
法定代表人	张晓晖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建西	45	90
	张晓晖	5	1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30 层 3005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2.2.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可合伙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大可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控制的企业，故大可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建西。

2.2.3 历史沿革

根据大可合伙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可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由大可环保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曹文兵、傅建平、孙建西、张晓晖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企业名称为“西安大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自设立以来，大可合伙未发生合伙企业份额变动。

根据大可合伙的说明，大可合伙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的主体，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股东没有以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其出资，没有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企业的资产对其出资；其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不存在受托为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情形。因此，大可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等手续。

2.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大可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大可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及大可合伙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3.1.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2月16日，达刚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

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1.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1月30日，大可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收购达刚控股持有的众德环保52%股权。

3.1.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2月16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达刚控股将其合计持有的众德环保52%股份转让给大可合伙。

3.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达刚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达刚控股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达刚控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决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达刚控股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1 《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2月16日，达刚控股、大可合伙与众德环保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款项支付、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和交割、过渡期间安排、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该协议自达刚控股股东大会最终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面审查了签约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均具有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相关协议已获各相关方有效签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自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达刚控股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股权，众德环保的相关情况如下：

5.1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5.1.1 工商基本信息

根据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众德环保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众德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588989875N
法定代表人	武新宇
注册资本	21,8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太和工业园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业（包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含重金属污水和废液的无害化处理及回收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环保工程服务；环境综合治理技术的研发、咨询和应用；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稀土金属的冶炼、加工与销售；冶金专业设备制造和销售；矿产品、焦炭、耐火材料、橡胶制品、废水处理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装罐、搬运服务；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众德环保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德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刚控股	11,336.000	52.000%
2	众德投资	5,639.660	25.870%
3	众成合伙	2,095.416	9.612%
4	乐创合伙	1,388.224	6.368%
5	杨平	850.200	3.900%
6	星泉合伙	213.640	0.980%
7	太圆合伙	170.040	0.780%
8	陈黄豪	106.820	0.490%

合计	21,800.000	100.000%
----	------------	----------

根据达刚控股提供的《并购借款合同》、《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股权已经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1	《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	兴银陕企直七股质字(2019)第041101号	达刚控股	达刚控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4,800	2019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达刚控股应在收到大可合伙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上述银行贷款余额 11,445.5 万元，完成标的资产解除质押相关手续。

5.1.2 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5.1.2.1. 2012 年 2 月，众德环保设立

众德环保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由王常芳、何泽泽、李齐春、何辉、刘三平、王来瑞、肖剑华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8 日，众德环保股东签署了《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13 日，郴州贝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郴贝会所验字[2012]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众德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14 日，永兴县工商局向众德环保核发了注册号为“431023000011593”的《营业执照》。众德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常芳	780.80	78.08%
2	何泽泽	102.00	10.20%
3	何辉	82.20	8.22%
4	李齐春	20.00	2.00%

5	刘三平	10.00	1.00%
6	王来瑞	4.00	0.40%
7	肖剑华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5.1.2.2. 2012年12月，众德环保第一次增资暨实缴第一期增资款

2012年11月14日，众德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众德环保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用现金缴纳（分两期）和资本公积转增，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8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6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4,735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总额 (万元)	一期实缴(万元)		二期实缴(万元)
			现金	资本公积转 增注册资本	现金
1	王常芳	16240.640	2,342.400	11,505.088	2,393.152
2	何泽泽	102.000	306.000	1,502.970	312.630
3	何辉	82.200	246.600	1,211.217	251.943
4	李齐春	20.000	60.000	294.700	61.300
5	刘三平	10.000	30.000	147.350	30.650
6	王来瑞	4.000	12.000	58.940	12.260
7	肖剑华	1.000	3.000	14.735	3.065
合计		20,800.000	3,000.000	14,735.000	3,065.000

2012年11月29日，郴州贝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郴贝会所验字[2012]第1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9日，众德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首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735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出资14,73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8,73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5.94%。

2012年12月3日，众德环保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众德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常芳	17,021.440	14,628.288	78.08%
2	何泽泽	2,223.600	1,910.970	10.20%
3	何辉	1,791.960	1,540.017	8.22%
4	李齐春	436.000	374.700	2.00%

5	刘三平	218.000	187.350	1.00%
6	王来瑞	87.200	74.940	0.40%
7	肖剑华	21.800	18.735	0.10%
合计		21,800.000	18,735.000	100.00%

5.1.2.3. 2012年12月，众德环保实缴第二期增资款

2012年12月18日，众德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德环保全体股东于2012年12月19日前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缴足第二期货币出资共计3,065.00万元。其中，王常芳二期现金增资2,393.152万元；何泽泽二期现金增资312.630万元；李齐春二期现金出资61.300万元；何辉二期现金增资251.943万元；刘三平二期现金出资30.650万元；肖剑华二期现金出资3.065万元；王来瑞二期现金增资12.260万元。

2012年12月19日，郴州贝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郴贝会所验字[2012]第1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9日，众德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6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20日，众德环保办理完成本次实缴增资款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实缴增资款后，众德环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常芳	17,021.44	17,021.44	78.08%
2	何泽泽	2,223.60	2,223.60	10.20%
3	何辉	1,791.96	1,791.96	8.22%
4	李齐春	436.00	436.00	2.00%
5	刘三平	218.00	218.00	1.00%
6	王来瑞	87.20	87.20	0.40%
7	肖剑华	21.80	21.80	0.10%
合计		21,800.00	21,800.00	100.00

5.1.2.4. 2013年4月，众德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众德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德环保股东王常芳、何泽泽、何辉、李齐春、刘三平、王来瑞、肖剑华七人将其所持众德环保共计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众德投资。

2013年4月6日，王常芳、何泽泽、何辉、李齐春、刘三平、王来瑞、肖剑华分别与众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常芳将所持众德环保78.0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021.44万元）以17,021.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众德投资；何泽泽将所持众德环保 10.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23.60 万元）以 2,22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德投资；何辉将所持众德环保 8.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91.96 万元）以 1,79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德投资；李齐春将所持众德环保 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6.00 万元）以 4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德投资；刘三平将所持众德环保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8.00 万元）以 2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德投资；王来瑞将所持众德环保 0.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7.20 万元）以 8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德投资；肖剑华将所持众德环保 0.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80 万元）以 2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德投资。

2013 年 4 月 18 日，众德环保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众德环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德投资	21,800	100%
	合计	21,800	100%

5.1.2.5. 2016 年 8 月，众德环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6 日，众德投资分别与众成合伙、乐创合伙、杨平、陈黄豪、星泉合伙、太圆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众德投资将所持公司 19.6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75.416 万元）以 4,903.00 万元转让给众成合伙；众德投资将所持公司 12.9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31.384 万元）以 3,247.00 万元转让给乐创合伙；众德投资将所持公司 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62 万元）以 2,250.00 万元转让给杨平；众德投资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6 万元）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陈黄豪；众德投资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6 万元）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星泉合伙；众德投资将所持公司 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48.8 万元）以 400.00 万元转让给太圆合伙。

同日，众德环保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8 月 8 日，众德环保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众德环保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德投资	11,510.400	52.800%
2	众成合伙	4,275.416	19.612%
3	乐创合伙	2,831.384	12.988%

4	杨平	1,962.000	9.000%
5	陈黄豪	436.000	2.000%
6	星泉合伙	436.000	2.000%
7	太圆合伙	348.800	1.600%
合计		21,800.000	100.000%

5.1.2.6. 2018年5月，众德环保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9日，众德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锦胜升城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众德环保52%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同意收购方以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价4.8165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众德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合计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336万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54,600.00万元；同意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5月21日，众德投资、众成合伙、乐创合伙、杨平、陈黄豪、星泉合伙、太圆合伙分别与锦胜升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众德投资将其持有众德环保26.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70.74万元）以28,276.50万元价格转让给锦胜升城；乐创合伙将其持有众德环保6.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3.16万元）以6,951.00万元转让给锦胜升城；太圆合伙将其持有众德环保0.8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8.76万元）以861.00万元转给锦胜升城；星泉合伙将其持有众德环保1.0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2.36万元）以1,071.00万元转让给锦胜升城；众成合伙将其持有众德环保1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80.00万元）以10,500.00万元转让给锦胜升城；杨平将其持有众德环保5.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11.80万元）以5,355.00万元转让给锦胜升城；陈黄豪将其持有众德环保1.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9.18万元）以1,585.50万元转让给锦胜升城。

2018年5月21日，众德环保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众德环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胜升城	11,336.000	52.000%
2	众德投资	5,639.660	25.870%
3	众成合伙	2,095.416	9.612%
4	乐创合伙	1,388.224	6.368%
5	杨平	850.200	3.900%
6	星泉合伙	213.640	0.980%

7	太圆合伙	170.040	0.780%
8	陈黄豪	106.820	0.490%
合计		21,800.000	100.00%

5.1.2.7. 2019年4月，众德环保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9日，众德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达刚控股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众德环保52%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同意达刚控股以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价5.1164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锦胜升城持有的合计52%的股权（即11,336万元出资额），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58,000万元；同意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4月15日，锦胜升城与达刚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16日，众德环保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众德环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刚控股	11,336.000	52.000%
2	众德投资	5,639.660	25.870%
3	众成合伙	2,095.416	9.612%
4	乐创合伙	1,388.224	6.368%
5	杨平	850.200	3.900%
6	星泉合伙	213.640	0.980%
7	太圆合伙	170.040	0.780%
8	陈黄豪	106.820	0.490%
合计		21,800.000	100.00%

5.1.3 查验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已经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尚未解除质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达刚控股根据交易安排清偿相关银行贷款及完成解除质押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标的资产质押事项不会

造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法律障碍。达刚控股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2% 股份，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2 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众德材料。

5.2.1 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永兴众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M2JHU0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庚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德环保	360	60
	黄军	240	40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太和镇七郎村太和工业园（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除锈砂、透水蒸压砖等环保材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5.2.2 历史沿革

根据众德材料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众德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由众德环保与黄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永兴众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除锈砂、透水蒸压砖等环保材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设立以来，众德材料未发生股权变动。

5.2.3 查验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3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5.3.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众德环保	湘(2018)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36 号	永兴太和镇太和工业园	141,199	工业用地	2058/1/8	否
2	众德环保	湘(2018)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1 号	永兴太和镇太和工业园	66,471	工业用地	2063/6/22	否

5.3.2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5761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硫酸干吸厂房 101 室	158.53	工业	否
2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5782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硫酸高压配电房 101 室	70.92	工业	否
3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5768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生产办公楼 101 室	353.68	工业	否
4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5769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硫酸水泵房 101 室	145.3	工业	否
5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5779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蒸发车间 101 室	187.51	工业	否
6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5774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硫机房 101 室	100.86	工业	否
7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8.73	工业	否

		0005775 号	钢车间 101 室			
8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78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尾气脱硫房 101 室	81.62	工业	否
9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76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亚通收尘室 101 室	142.36	工业	否
10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62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除尘室 101 室	403.87	工业	否
11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64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熔炼空压机和杂物房 101 室	129.05	工业	否
12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63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亚通 6 号（1）厂房 101 室	1,993.88	工业	否
13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80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净化厂房 101 室	1,025.15	工业	否
14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77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湿法车间 101 室	1,009.56	工业	否
15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72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熔炼车间 101 室	2,513.40	工业	否
16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73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低压配电控制房 101 室	204.59	工业	否
17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831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亚通 3 号（1）厂房 101 室	3,561.30	工业	否

18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771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3号(2)厂房101室	1,415.94	工业	否
19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757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4号(1)厂房101室	3,622.59	工业	否
20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830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4号(2)厂房101室	1,415.94	工业	否
21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832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5号(2)厂房101室	3,404.65	工业	否
22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770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宿舍楼101室	1706.96	住宅	否
23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833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5号(1)厂房101室	1,428.08	工业	否
24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8079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电站综合楼101室	667.53	工业	否
25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754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分水泵和充瓶房101室	289.64	工业	否
26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781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分厂房101室	733.02	工业	否
27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837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解车间101室	7,013.81	工业	否
28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82.64	工业	否

		0005765号	亚通办公室 101室			
29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758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2号厂房101室	3,967.78	工业	否
30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838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1号(1)厂房101室	1,543.46	工业	否
31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844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1号(2)厂房101室	3,099.15	工业	否
32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843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变电房101室	28.59	工业	否
33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841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门卫室、车库101室	132.85	工业	否
34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842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化验楼101室	499.92	工业	否
35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836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配电房101室	50.27	工业	否
36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826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车库、锅炉房101室	211.02	工业	否
37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828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通一号贵金属车间101室	1,504.25	工业	否
38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5835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众德二号(1)贵金属车间101室	1,109.06	工业	否

39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834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德门卫室 101 室	32.87	工业	否
40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839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德 6 号（2）厂房 101 室	1,098.80	工业	否
41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829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德二号贵金属车间 101 室	647.61	工业	否
42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840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亚通一号贵金属车间 办公楼 101 室	257.94	工业	否
43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827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德 5 号厂房 101 室	1,547.15	工业	否
44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59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德 4 号厂房 101 室	1,616.67	工业	否
45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60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德 3 号厂房 101 室	4,528.31	工业	否
46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55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德 2 号厂房 101 室	1,127.17	工业	否
47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66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德 1 号厂房 101 室	706.31	工业	否
48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56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德宿舍楼 101 室	4,316.49	工业	否
49	众德环保	湘（2021）永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67 号	永兴县太和工业园众 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德二号（2）贵金 属车间 101 室	3,372.99	工业	否

根据《评估报告》及众德环保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有 4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分别为 2 处“天然气站”、1 处“污水处理站”以及 1 处“新危废仓库”，建筑面积合计 19,511.00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17,708,670.91 元。

5.3.3 知识产权

5.3.3.1 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众德环保	23831516		1	2018/4/21-2028/4/20	无
2	众德环保	23831441		6	2018/4/14-2028/4/13	无
3	众德环保	17644134		6	2016/9/28-2026/9/27	无

5.3.3.2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众德环保	发明专利	202010210989.4	一种磁力搅拌式熔炼炉	2020/3/24	2022/2/22
2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202020031956.9	一种熔炼炉上料装置	2020/1/8	2020/9/4
3	众德环保	发明专利	201911171706.3	一种低排放的富氧侧吹熔炼炉	2019/11/26	2021/12/17
4	众德环保	发明专利	201911171708.2	一种固体废物处理用粉碎装置	2019/11/26	2021/3/30
5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201920012659.7	一种清洁能源反射炉装置	2019/1/4	2020/1/14
6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201920012638.5	一种新型电热分银炉	2019/1/4	2019/10/22
7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201920012622.4	一种精铋自动化浇铸设备	2019/1/4	2020/1/14
8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201920012652.5	一种真空蒸馏炉装置	2019/1/4	2019/10/22
9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201920007589.6	一种反射跑铋一体化炉	2019/1/3	2019/10/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201920008154.3	一种高效还原电弧炉	2019/1/3	2020/1/14
11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879794.8	连续式真空蒸馏用的熔炉	2016/8/15	2017/3/15
12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879806.7	冶金用的连续式真空蒸馏炉	2016/8/15	2017/3/15
13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880116.3	真空冶炼炉石墨发热电极连接装置	2016/8/15	2017/4/19
14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879795.2	连续式真空蒸馏用的保温熔炉	2016/8/15	2017/3/15
15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879800.X	真空蒸馏冶金分离炉的冷凝装置	2016/8/15	2017/3/15
16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869434.X	用于真空冶炼炉的蒸发盘及其蒸发盘组	2016/8/12	2017/5/24

5.3.3 查验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无证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5.4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认证

5.4.1 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业（包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含重金属污水和废液的无害化处理及回收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环保工程服务；环境综合治理技术的研发、咨询和应用；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稀土金属的冶炼、加工与销售；冶金专业设备制造和销售；矿产品、焦炭、耐火材料、橡胶制品、废水处理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装罐、搬运服务；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即从含有色金属的冶炼废渣或矿山尾渣等物料中，根据原材料成分选择不同的工艺，通过火法、电化学法等方式，综合回收物料中的铋、铅、银、金等多种稀贵金属并进行销售。

5.4.2 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众德环保	排污许可证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91431023588989875N001P	2021/12/7-2026/12/6
2	众德环保	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GR202043001073	三年
3	众德环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危）字第（166）号	2017/12/25-2022/12/24

5.4.3 查验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相应资格，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所实际经营的业务没有超出所核准经营范围的情形，亦没有违反许可证管理的情形。

5.5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5.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考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诉讼标的的金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诉讼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众德环保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2022)鲁 0612 民初 326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撤销众德环保和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高铋铅购销合同》，判令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众德环保预付款 1,400 万元并承担货物运输费 122362.85 元、诉讼费用。	一审在审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众德环保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2022)鲁 0612 民初 25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众德环保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493,300.1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	一审在审，该案并入 (2022) 鲁 0612 民初 3267 号案件审理。

					保全费、保险费 用。	
--	--	--	--	--	---------------	--

5.5.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1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6.1.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大可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控制的企业，同时达刚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傅建平、曹文兵为交易对方的合伙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6.1.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6.1.2.1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德环保不再纳入达刚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为达刚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控制的企业，成为达刚控股的关联方。达刚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众德环保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6.1.2.2 根据众德环保《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刚控股与众德环保存在以下交易事项：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众德环保向达刚控股借款余额（本金）合计人民币 19,420 万元，按年利率 4.35% 计算利息。众德环保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具体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1.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1.1.9 与本次交易密切相关的安排”部分。

6.1.2.3 为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李太杰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

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6.1.3 查验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6.2 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

6.2.1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达刚控股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达刚控股主营业务包括高端路面装备研制、公共设施智慧运维管理、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达刚控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刚控股将剥离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达刚控股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6.2.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西与李太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在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承诺函在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3 查验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标的资产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的问题。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达刚控股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8.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达刚控股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本次交易为达刚控股出售众德环保 52% 股权，置出现有的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相关报批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8.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达刚控股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本次交易为达刚控股出售众德环保 52% 股权，不涉及发行或回购股份，不会导致达刚控股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8.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未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签署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因此，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8.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除存在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收到大可合伙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的一定时间内，完成标的资产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8.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达刚控股出售众德环保 52%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刚控股将不再涉足危废固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但仍继续经营高端路面装备研制业务板块、公共设施智慧运维管理业务板块及病媒防制与乡村振兴业务板块。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达刚控股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取

的现金对价用于偿还兴业银行并购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达刚控股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达刚控股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8.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8.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刚控股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2月16日，达刚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拟于2022年12月16日发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达刚控股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符合

《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达刚控股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根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职业证书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0.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相关公告，2021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内幕信息的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10.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在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2、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已与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1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书面审查了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上市公司将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条件具备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达刚控股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节所述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84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邱志辉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泽骏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刘珂豪

签署：_____